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附錄二十：風險管理框架（摘錄）

1. 目的和範圍

本文件載列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以及管理風險與回報權衡的監控框架。

此份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管理框架」（「框架」）：

1. 為所有風險的管理和監控建立一致的原則和標準，並引導整個組織的應有行為；
2. 提供共同的框架和語言，以提高風險管理程序的意識；以及
3. 提供明確的風險管理問責精神和責任。

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包括集團的風險分類、風險管理政策、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評估準則，同時還包括關鍵詞彙的標準定義，以確保應用時意思一致。

集團明白，擁有清晰和連貫的策略以及相關的遵守紀律，是達致有效管理風險的最重要基礎。

2. 風險定義

風險是對集團利益可能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集團參與的業務存在原始風險，而風險評估是基於對不利事件發生機率和嚴重性的審視。

已制定的風險紓緩措施可降低可能出現的損失。綜合原始風險和相應的紓緩措施能判斷當可能出現不利事件時的現有風險水平。倘現有風險超出可承受水平，則應採取額外風險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減低風險。

風險管理政策是最高層次的原則陳述，闡明集團風險文化和風險管理的整體方向，旨在反映集團的優次安排，並與我們的願景、使命和價值觀保持一致。

風險承受能力是集團在考慮當前和合理可預見的外部市場條件下，認為能產生回報的最適切風險水平。

2. 風險定義（續）

風險負責人負責確保風險危害得到適當的管理和監控，並須負責定期檢討和監察風險情況的發展，以及跟進所有現有風險管控措施的適用性、進度和有效性。

3. 風險管理政策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分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本政策基於以下原則制訂：

- 支援集團內部於策略和運營層面上對風險情況的了解，進而作出有效決策；
- 貫徹集團策略目標和企業管治，確保集團在所有流程中實施積極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
- 確保風險能被識別、評估和管理，並作定期監察和匯報；
- 盡可能地紓緩風險，並努力持續改進；
- 按照現行法律、法規和國際最佳實踐方法經營和管理集團的業務；
- 向集團的所有員工推廣和鼓勵風險意識及文化；和
- 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以確定管控措施到位和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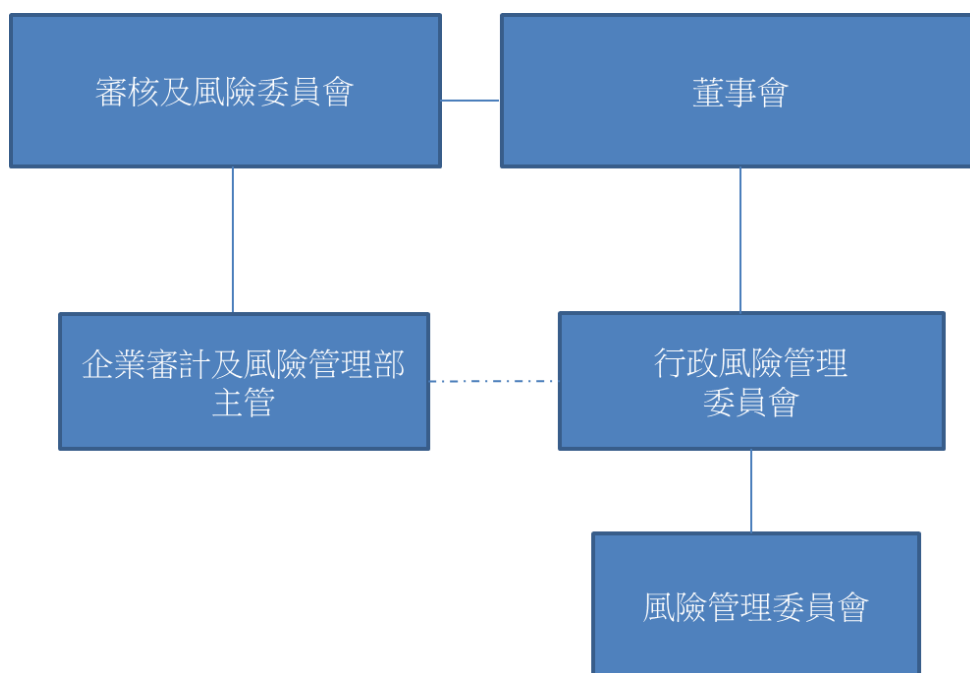
4.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之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5.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



a.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 協助董事會制定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承受能力；
- ◆ 協助董事會監督主要風險，並就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提出建議；
- ◆ 向董事會確認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及
- ◆ 授權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b. 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

- ◆ 由集團所有行政委員會成員組成；
- ◆ 透過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授予的權力，制訂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及確保其有效應用；
- ◆ 監督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推行，包括明確界定各風險負責人的角色和職責；
- ◆ 負責管理和監控所有風險，確保將風險水平維持在整體可承受能力之內；及
- ◆ 向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執行。

5. 風險管理架構（續）

c. 風險管理委員會

- ◆ 由各風險責任人兼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組成；
- ◆ 從集團的角度層面檢討和更新主要風險；
- ◆ 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以及落實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風險管理要求；及
- ◆ 定期向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檢討結果。

d. 企業審計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 ◆ 協助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

6. 風險識別、風險管理和報告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上述主要風險會以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之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並挑選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7. 風險評估準則

集團通過風險等級評估各項風險，風險等級是將其嚴重性（實際發生的破壞、損失或損害的程度）及發生機率（發生危害的可能性）相乘的結果。嚴重性和發生機率的綜合結果將提供風險等級，有助識別管理的優次。

8. 風險管理框架的修訂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授予執行、監察、檢討、更新和修訂本政策的全部權力。

2018 年 8 月 21 日

註：風險管理框架以英文制定。如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